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3〕34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经2023年5月9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3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为调动广大教职工和校内各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及《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采取技术许可、转让或者作价投资、入股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已经知识产权化的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和未知识产权化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等）。

第四条 本细则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与荣誉等，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建立主管校领导负责的科技成果转化协调工作机制，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

（一）科学技术研究部：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管理；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管理；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合同和作价入股项目的审核报批；协助负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的相关服务；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信息进行整理、发布、推介；企业需求信息的收集、发布、沟通和服务；负责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和科技中介的管理与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过程中的价值评估；

（二）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科技成果在转让过程中的认定、变更、登记和备案；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合同的审批；

（三）法律事务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重要项目合同效力的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四）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涉及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的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学校无形资产作价入股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代表学校负责作价入股协议谈判和签署协议；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对外投资的股权，行使出资人权益；

（六）人事处：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负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的相关审批；

（七）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相关奖酬金的支出以及转化收入的核算；

（八）图书馆：负责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设工作；

（九）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查及异议事项的调查和处理。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业务分工负责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细则中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 国家允许的其他转移转化方式。

第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及收益分配由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和校长办公会议授权决定。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科学技术研究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织实施。如涉及作价入股项目，则资产公司共同组织实施。审批权限按照额度或事项类别确定，具体如下：

(一) 二级单位

- 1.初审本单位科技成果的许可、转让及其分配事项；
- 2.初审本单位作价投资及其相关奖励、持股事项；
- 3.对提请科学技术研究部审议或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 4.终审非疑难性公示争议事项。

(二) 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核审批权限

- 1.终审不超过（含）300 万元的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投资及其分配、相关奖励或持股事项，转让或实施后每半年集中报校长办公会议予以确认；
- 2.对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或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 3.终审疑难性公示争议事项。

(三) 校长办公会议的审批权限

终审超过 300 万的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及其分配、相关奖励或持股事项；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

转移转化，应依照相关法律或政策履行报批或报备手续。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让和实施许可、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程序：

（一）提出申请：由成果完成人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成果完成人签字、所在二级单位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提交至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成果完成人可申请采取转让和实施许可、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方式实施转化。以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属于学校权益的部分可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由此形成的股权或由转化合作方受让。

（二）知识产权认定：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的认定、审核、变更。对于拟通过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按规定将科技成果产权由学校变更为学校和资产公司共同所有或学校通过科技成果赋权变更为成果完成人和资产公司共同所有，并约定作价投资后高校（成果完成人）和资产公司的股权比例。

（三）价值评估：由科学技术研究部组织对拟转让和实施许可、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转化定价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和成果完成人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定价 300 万元人民

币以下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实施许可方式转化知识产权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四）合同审核：由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部对拟转让和实施许可的技术合同进行审核。涉及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由成果完成人、资产公司和技术受让方等协商，由资产公司制定出资方案，拟定技术出资入股合同。涉及特殊事项的合同，科学技术研究部或资产公司可视情况提出会审请求，由学校法律事务室出具意见。

（五）公示：协议定价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六）重大项目审批：对定价超过 300 万的科技成果转让和实施许可、无形资产作价入股项目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部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涉及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的项目，必须在经济行为发生之前，完成评估备案申请和评估备案。科学技术研究部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备案申请文件、《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 4 份）、资产评估项目对应事项的批准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完成评估备案工作。

（七）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科技成果转让、实施许可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代表学校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作价入股项目，由完成人、资产公司和技术受让

方签订出资协议、拟定公司章程；如有异议，按照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八）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审核和备案：合同生效后，由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协助成果完成人完成。

（九）作价入股项目实施报备：资产公司定期将作价入股项目实施及变动情况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备。每月 15 日前，以工商登记信息变动为统计标准，资产公司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上个月涉及作价入股实施和变动项目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部受理公示异议事宜，只接受实名、书面方式提出的异议。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及时办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手续；有实质性异议并提供证据的，应终止交易，待审核相关情况后再确定是否交易。异议事项按异议处理程序处理，由二级单位和科学技术研究部分级审核。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申请采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并指定代表提出赋权申请报学校审批，指定代表应取得团队其他成员的书面认可文件。审批通过后由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关联交易的，成果完成人负有主动、充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义务，并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如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与成果完成人存在利益关系，即转化承接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科技成果

完成人本人或其配偶与亲属，成果完成人需主动提交成果转化利益关联的书面声明，报所在二级单位和科学技术研究部备案。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的，不得以协议定价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唯一依据，可采取挂牌交易、拍卖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学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学校和二级单位领导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审核审批人员，在遵守国家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免除其在改革探索实践中难以预见事项的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师生员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

员交流。在不影响教学、科研任务等学校工作的前提下，学校支持师生员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在校师生员工进行自主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其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成果完成人可以就其成果自行或者与其他方合作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学校规定的条件下，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

其中，在校学生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之一，且成果完成团队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三年内以无偿许可使用科技成果的方式，向学生所创或参股企业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授权期间或期满后，企业可以选择受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形式继续实施该成果。以上行为均须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所属单位与企事业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采取共同建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地等产学研创新平台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等活动，共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按照本细则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入，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股权等收益，按照本细则进行奖励和分配。成果完成人自愿将所获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收

入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股权收益用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学校予以支持，参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如无特殊约定，学校以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以及“股权+转让”组合等方式获得的现金净收益，纳入学校财务账户后原则上 80% 作为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10% 作为学院科研发展基金，其余 10% 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成果完成人为团队的，收益由团队提供分配方案，团队成员在成果转化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奖励可以根据团队成员意愿一次或分次领取。

净收益是指许可、转让等科技成果收入扣除税费、专家咨询费、中介费等直接成本后的收益。

第二十三条 如无特殊约定，学校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学校原则上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的 80% 的所有权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由资产公司代持学校的 20% 的所有权，该部分股权产生的净收益 50% 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25% 作为学院科研发展基金，25% 归资产公司。在资产公司完成股权退出后，剩余收益以多种形式用于服务学校基础学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大学科技园建设、师生创新创业等方面。成果完成人可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程要求，提交购买学校所属股份申请。

由成果完成人（团队）申请采用“作价入股+转让”组合方式实施转化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20% 属于学校权益的部分由受让方或成果完成人（团队）按三年内一次性或分期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给学校。采取此组合方式的，不得以协议定价作为确定

交易价格的唯一依据，可采取挂牌交易、拍卖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校内工作人员予以奖励，在得到成果完成人和科技成果受让方的书面认可，并经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批通过后，可按照成交价格的 2% 进行奖励。学校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校内工作人员奖励，现金收益方式的，从学校获得的现金收益中支出；作价入股的，从学校获得的股权收益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和中介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转化成功后付费的方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通过合同另行约定，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和争取国家、地方政府、企业的经费支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受到此类资金资助的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合作各方签订书面协议确定转化后收益分配比例。

第二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学校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依法依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相关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但不受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限

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或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学校或受让方的协议，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出现纠纷的，须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确因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文件与本细则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南发字〔2018〕13号)同时废止。